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銘祿

選任辯護人 黃俊諺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5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一第81頁、本院卷二第46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對象僅有3人、次數6次，金額不高，被告本身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惡習，但無販賣毒品前科，為滿足個人毒癮所需，而少量販賣與同染有吸毒惡習之友人，相較於集團性大宗走私、販賣，或地區性中盤、小盤，犯罪情節、不法程度及所生危害均尚輕微。又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切知悔悟，且被告身罹心臟衰竭等重症，身體健康狀況日漸低下，因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是依本案客觀之犯罪情節、造成之損害

與被告主觀之犯罪動機、惡性而論，縱處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最低刑度，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，猶嫌過重，故被告於本案之各犯行均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就本案6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認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(一)原判決就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且戒除不易，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，復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亦為公眾所週知，其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為圖賺取不法利益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利，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，所為顯非可取；兼衡其年紀、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方法、販賣毒品所得利益，智識程度為國中學歷，就身體狀況自陳有糖尿病等疾病、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1份為證，就家庭經濟及職業狀況自陳擔任停車場管理員，需要撫養母親及配偶，並提出工作證明1份為證、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6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。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6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接近，販賣價格不高，販賣對象共4人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。

(二)經核原判決量刑尚屬允當，被告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惟按，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同法第57條規定，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以為判斷。故適用

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，始可予以酌減。經查：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分別為3,500元、3,500元、2,000元、3,000元、3,000元及3,000元，其販賣毒品之價格非微，且次數達6次，販賣對象共有4人（其中112年5月1日18時55分許之該次，同時販賣予林源宏、王婉庭2人），依本案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實無刑法第59條所指情堪憫恕之情。更何況被告已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，其最低度刑已大幅降低，更難認有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另就量刑部分，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後，就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皆各僅就最低刑度有期徒刑5年酌加2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。是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高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
- 01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
- 0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- 0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
- 0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- 09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